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董事調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勁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洪海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

董事調任

林勁先生(「林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65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彼於調任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彼於一九八六年來港，歷任華閩(集團)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華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協聯部總經理。林先生從事香港與內地的業務管理及聯絡工作逾30年。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彼已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林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調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調任外，本公司與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委任書中所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林先生的委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林先生之薪酬條款乃由其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調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洪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洪先生，現年41歲，於企業融資、上市、重組、併購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並取得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從香港科技大學與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取得全球財務碩士學位。

洪先生先後任職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彼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喜銀有限公司(前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就併購等各項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彼於Alpine Summit Energy Partners, Inc. (前稱Red Pine Petroleum Ltd.) (股份代號：ALPSU)擔任融資副總監，這是一家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洪先生其間參與重組等工作。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之執行董事。洪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今擔任第一前海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負責多項職責，包括為中國企業的海外並購提供意見。洪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洪先生的委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洪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洪先生之薪酬條款乃由其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洪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履新及洪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於調任、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後：

- (i)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以上；
- (ii)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為五名；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職位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已分別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延發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葉凱琮先生(副主席)、李鴻淵先生、郭燕春女士、陳懷遠先生及林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延發先生(主席)、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洪海明先生。